

甘肃省中医院北区扩建项目（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、中医康复中心项目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

项目名称	甘肃省中医院北区扩建项目（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、中医康复中心项目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		
项目调查单位	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备注	
专家组成员	王进聪 王 潘 王 波		

2024年6月13日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《甘肃省中医院北区扩建项目（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、中医康复中心项目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查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省中医院、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特邀专家，会议由3人组成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与会代表与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，经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调查报告编制较规范，内容基本全面，基本符合相关导则要求，专家组同意报告修改完善后通过技术审查。

二、修改意见和建议

1. 核实敏感目标，完善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的历史及现状情况，土地属性变化、产排污情况的调查；
2. 细化调查地块元件厂、相邻地块油脂厂、中医院的生产历史，产排污、环保措施及污染影响分析；
3. 完善快筛布点、检测及结果分析，细化全过程质量控制、不确定性分析内容；
4. 校核报告文本、规范图件、完善附件；
5.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完善。

签字：王进聪 王潘 王波

2024年6月13日

注：页面不够可续页，请在意见下方签署姓名和日期。

专家意见修改清单

专家意见	修改说明
1、明确调查范围确定依据，补充质控等规范依据。	已完善调查范围确定依据，见 P5；质控依据等规范，见 P9；
2、细化敏感目标，明确黄河，七里河北街洪道与地块的位置关系	已完善敏感目标，确定黄河、七里河北街洪道与地块位置关系，P22-23；
3、细化地块及相邻地块的土地属性，利用历史及现状，补充历史影像；	已完善本地块土地属性，见 P26；相邻地块土地属性，见 P37，已补充 2002 年-2010 年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影像，见 P26-28, P36-39；
4、细化银汉元件厂的生产历史，产排污及环保措施及污染分析与识别；补充中医院产污环节及环保措施及污染影响分析。	已完善银汉元件厂的生产历史，污染分析与识别等，见 P59；已完善中医院产污环节及环保措施及污染影响分析。见 P62；
5、补充完善第一阶段调查：地块相关资料及分析，现场踏勘（细化）	已完善地块相关资料及分析，现场踏勘，见 P68；
6、补充全过程质量控制内容，填写质控表	已完善质量控制内容，见 P68；
7、补充油脂厂与项目区的位置（家属院在附近，厂子在哪里）	已补充油脂厂与项目区的位置，具体见 P25；
8、报告中插图，附件太小看不清楚内容，重新编辑	已完善报告中插图，见报告；
9、收集元件厂相关的原始资料，通过资料中的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、产品来分析是否会产生产污染；	已完善元件厂生产工艺，原辅材料及产污分析，具体见 P59-60；
10、地块概况章节要有针对性，无关的背景资料删减；	已删除无关的背景资料，见报告第三章；
11、调查地块与周边地块的空间关系，用图标标注清楚；	已完善调查地块与周边地块的空间关系，见报告 P37-45；
12、补充历史影像，历史影像图不够；	已补充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 2002-2015 年影像资料，见报告 P26-29, 37-40；
13、补充人员访谈，由其自然资源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人员访谈，见附件	已补充自然资源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人员访谈，见附件
14、明确调查范围确定依据，核实拐点坐标，完善地块调查范围图；	已核实，见报告 P6-7；
15、补充完善调查依据，细化调查方法及调查程序；	已完善调查依据，细化调查方法及调查程序，见报告 P4-5, 8-9；
16、完善区域环境概况，补充地下水、土壤环境现状；	已完善区域环境概况，见报告 P12-15，已补充地下水、土壤环境现状 P20-21；
17、完善敏感目标分布图，细化不同阶段历史影像图分析；	已完善，见报告 P22-23，已细化不同阶段历史影像图分析，见报告

18、细化地块使用历史及现状调查，进一步调查原件厂历史生产情况产排污情况，细化污染识别；	P26-34, P37-45
19、细化相邻地块使用历史及产排污情况；	已完善银汉元件厂的生产历史及现状调查，污染分析与识别等，见P59-P62;
20、完善人员访谈对象，访谈内容及访谈结果；	已细化相邻地块使用历史及产排污情况，见报告 P37-45, P62
21、补充调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，并补充质控相关表格	已完善访谈对象，访谈内容及访谈结果，P52-58 及附件
22、补充完善声请人承诺书，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等附件；	已补充，见报告 P68, 附件；
23、明确原地块使用性质，进一步论证不开展第二阶段的合理性。	已补充，见附件； 已补充原地块使用性质，见报告 P26, P37，已论证不开展第二阶段的合理性，见报告 P73

专家签名： 王进平 王海 王海

日期： 2014 7.4